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1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北路22号公司301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2,039,0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763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汪加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 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唐小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一)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659,99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039,0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二)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659,99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039,0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039,0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039,0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039,0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薪资及奖金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89,02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薪资及奖金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039,0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039,0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039,0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039,0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039,0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一)	6,842,66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872,66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二)	6,842,66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薪资及奖金计划>的议案》	4,538,197	10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872,66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	《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872,66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6,872,66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3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6,872,66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决议均获得通过。

2、关联股东唐舫成、杜壮、唐小军、郑妙华、李嘉琪、唐翠对议案1和议案3进行了回避表决，持股数为4,379,105股。关联股东汪加胜、唐舫成、杜壮、韩丽娜、广州市鹿山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对议案8进行了回避表决，持股数为45,450,072股。

3、议案1、议案3、议案1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议案1-3、议案8、议案10-13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万晶、朱园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 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 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2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本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5,000股，回购价格为32.96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164,800元。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根据本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21,200股，回购价格为32.96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13,882,752元。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426,200股，回购价格为回购价格为32.96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14,047,552元。公司将在规定时间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相应减少426,20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426,200元。鉴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鹿山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本次注销后公司最终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北路22号

2、申报时间：2024年6月4日起45日内，工作日9：30-11：30、13：30-17：00。

3、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20-82107339

5、电子邮箱：ir@cnlushan.com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836 证券简称：*ST易连 编号：2024—040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30日-31日、6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20日起连续1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32024013号)，如公司因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强制退市。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核实大额预付款事项。目前，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公司内部调查进展，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 公司2023年度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30日-31日、6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板块为印刷业务，分为包装印刷、出版印刷及其他印刷三大类，以包装印刷业务为主。公司印刷产品主要包括一系列高清柔印环保食品包装、外卖纸袋，环保水性油墨印刷的多种食品折叠纸盒，多层复合结构组成的乳品、饮品等液体食品无菌包装等，服务于快消品、食品饮料、书刊、电器等行业。

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2023年年度报告》，经审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876.6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亏损超过50%；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285.15万元。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6日起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1、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32024013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2、因公司大额预付款事项未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的审批流程，年审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及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立案调查尚未结束，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发布的《2023年年度报告》、相关审计报告及《董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核查上述大额预付款事项。公司已多次向相关预付对象发函要求履约，派人实地联系，要求其交货或退款。目前公司已向相关预付对象发送律师函，严正要求相关方履行合同义务；后续相关预付对象如仍未履行合同义务，公司将采取向公安机关报案、提起诉讼等方式追回损失，维护上市公司权益。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公司内部调查进展，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3、2024年5月1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杭州浙发易连商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来的《关于平仓风险的告知函》，获悉其所持2,750万股股份存在被强制平仓的风险。该事项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存在被强制平仓被动减持风险的提示性公告》(2024-029)。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控股股东所持2,750万股股份尚未消除被强制平仓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质押风险和股本情况，并按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510号)，公司正组织有关部门积极准备答复工作。2024年5月28日公司发布公告，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延期回复上述问询函，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该事项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上海易连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2024-036)。

5、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发函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30日-31日、6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累计跌幅超过12%，公司股票短期跌幅高于同期上证指数和同行业跌幅。

2、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20日起连续1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如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强制退市。

4、公司2023年度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836 证券简称：*ST易连 编号：2024—041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 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20日起连续1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7条的规定，若公司触及上述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将在公司提出听证、陈述和申辩的有关期限届满后15个交易日内进行审议，而后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32024013号)，如公司因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强制退市。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核实大额预付款事项。目前，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公司内部调查进展，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20日起连续1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B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公司已于2024年5月21日发布《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2024-033)，于2024年6月1日发布《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2024-039)。本公告为可能触发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

1、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32024013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如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强制退市。

2、因公司大额预付款事项未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的审批流程，年审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及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立案调查尚未结束，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发布的《2023年年度报告》、相关审计报告及《董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核查上述大额预付款事项。公司已多次向相关预付对象发函要求履约，派人实地联系，要求其交货或退款。目前公司已向相关预付对象发送律师函，严正要求相关方履行合同义务；后续相关预付对象如仍未履行合同义务，公司将采取向公安机关报案、提起诉讼等方式追回损失，维护上市公司权益。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公司内部调查进展，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3、2024年5月1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杭州浙发易连商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来的《关于平仓风险的告知函》，获悉其所持2,750万股股份存在被强制平仓的风险。该事项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存在被强制平仓被动减持风险的提示性公告》(2024-029)。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控股股东所持2,750万股股份尚未消除被强制平仓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质押风险和股本情况，并按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510号)，公司正组织有关部门积极准备答复工作。2024年5月28日公司发布公告，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延期回复上述问询函，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该事项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上海易连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2024-036)。

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均正常开展，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相关信息均以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ST龙宇 公告编号：2024-037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2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城南路630号莎海国际酒店四楼北京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4日

至2024年6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3年度财务报告	√
4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5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提供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1至8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9至10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1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2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6、7、8、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参与公司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股东或者与持有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03	*ST龙宇	2024/6/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网络投票登记注意事项：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应在股权登记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报送用于网络投票的股东账户；公司其他股东可以利用交易系统或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直接进行网络投票，不需要提前进行参会登记。

2、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3、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4、登记时间、地址及联系方式：

登记时间：2024年6月2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6:00；

登记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10号25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8300945，传真：021-58308810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本次股东大会不向股东发放礼品。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3年度财务报告			
4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5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24年06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91 证券简称：金橙子 公告编号：2024-026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7	2024/6/11	2024/6/1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现金红利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02,666,700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512,739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102,153,961股，拟派发现金红利10,215,396.1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02,153,961×0.10)/102,666,700≈0.09950元/股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因此公司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动，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9950)+0]÷(1+0)=(前收盘价格-0.0995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7	2024/6/11	2024/6/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马会文、吕文杰、邱勇、程鹏、苏州可瑞资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由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63801895

电子邮箱：stocks@bjjcz.com

特此公告。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291 证券简称：金橙子 公告编号：2024-025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0，由董事长、总经理吕文杰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12,73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994%
累计已回购金额	971.2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6.53元/股~20.2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或金融机构借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2月20日、2024年2月2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以及《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12,73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994%，购买最高价格为20.24元/股，最低价格为16.5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9,712,692.2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291 证券简称：金橙子 公告编号：2024-027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 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30.00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29.90元/股(含)

● 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2024年6月11日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或金融机构借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2月20日、2024年2月2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以及《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12,73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994%，购买最高价格为20.24元/股，最低价格为16.5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9,712,692.24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现金红利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11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根据《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30.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29.90元/股，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02,666,700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512,739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102,153,961股，拟派发现金红利10,215,396.10元(含税)。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02,153,961×0.10)/102,666,700≈0.09950元/股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因此公司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动，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0.00-0.09950)+0]÷(1+0)≈29.90元/股。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以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17万股(含)至100.33万股(含)，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9%至0.98%。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717 证券简称：艾罗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0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9,282.1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5月16日印发的《关于同意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4号)的决定，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5.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2,6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3,832.5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8,807.45万元(数值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造成，以下同)。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12月2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2023]200Z0046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在《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入以下项目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储能电池及逆变器扩产项目	37,590.28	28,141.97
2	光储智慧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085.70	15,085.70
3	海外营销及服务体系项目	7,644.57	7,644.57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0,000.00	30,000.00
合计		90,320.55	80,872.25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置换安排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已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截至2023年12月28日，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39,273.66万元，公司将进行等额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3年12月28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储能电池及逆变器扩产项目	28,141.97	26,432.85	26,432.85
2	光储智慧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085.70	6,664.77	6,664.77
3	海外营销及服务体系项目	7,644.57	6,176.03	6,176.03
合计		50,872.25	39,273.66	39,273.66

(二)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置换安排

截至2023年12月28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84,905.66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将进行等额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不含税金额	说明
1	发行手续费	75,471.70	中登股份初始登记费
2	发行手续费	9,433.96	摇号公证费用
合计		84,905.66	—

综上，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总额为39,282.15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200Z0332号)。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39,282.15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宜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相关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将有利于加快公司运营管理效率，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艾罗能源《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艾罗能源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上述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特此公告。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717 证券简称：艾罗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1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6月3日在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城南街道石珠路27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5月31日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祝东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将有利于加快公司运营管理效率，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4日